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益友证和顺字(2015)第1号

致：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施熠文律师、陆虹羽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8日上午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2015年3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手续、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15年4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于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通知》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截止2015年4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合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81447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8%。

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共计9名股东中，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2626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5.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结合现场投票的情况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施熠文：_____

唐海燕：_____

陆虹羽：_____

2015年4月8日